

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效能過低案

~緣起與發現~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因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歷時多年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車輛違規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累計超載車輛未開單計 20,292 輛次，應罰而未裁罰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函請行政院督飭及協調該二機關妥處。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高公局將持續每年分析並更新重車交通量較大之時段路段資料，供各分局配合安排地磅站開磅時段；目前已啟用岡山北磅等 7 處動態地磅，除提升過磅效率外，共節省時間成本約 1 億 8,650 萬元，節省油耗成本約 656 萬元，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735 公噸，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樹林北磅、後龍北磅、新營南磅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啟用；龍潭北磅、後龍南磅及新市北磅等動態地磅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建置；為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並會銜內政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5 條「警 52」標誌設置地點規定。另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各分局轄區公路警察大隊引導載重車輛至民間地磅站過磅經費計畫」，由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各大隊彙整每月過磅單據，送由高公局各分局核銷給付地磅業者，員警免墊付押磅費用；另由高公局每月定期將逃磅資料移由公警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開單舉發。

糾正案

調查報告

